

# 上海市财政局

# 上海市地质矿产局

沪财城(2000)2号

## 关于本市贯彻《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地矿主管部门：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加强和规范本市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就贯彻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号）精神，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对象

(一)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陆域和水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须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

(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是指国家将矿产资源探矿

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

(三)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是指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

“国家出资”，是指中央财政和市财政以地质勘探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以及各种基金等安排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拨款。

由中央财政、市财政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出资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则按各自投入比例享受出资权利。

## 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与缴纳

(一) 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为本市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征收管理部门，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各区、县负责征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职能部门，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征收部门的监督。

(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缴纳。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按照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确定的标准，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的同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并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本市“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市财政局

和、地质矿产部统一印制。

负责统一印制。

(三) 属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土资源部收取，缴入财政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

属于本市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负责收取，全额缴入市财政局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在 30 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五) 市财政局和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实施经常性和定期检查。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必须接受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资料。

### 三、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收取标准

(一)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

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二)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分别以国土资源部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一次或分期缴纳；但探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采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 四、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使用

(一) 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本市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应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由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计划使用预算，报市财政局核批后，拨付使用。

(二)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中可以开支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进行审批、登记的管理和业务费用等支出。

(三)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中可以开支以下成本费用：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评估、确认费用，公告费、咨询费、中介机构佣金、场地出租以及其他必需的成本、费用等。

#### 五、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

(一) 国有企业实际占有的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在转让时，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经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批准，可全部或部分转增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二) 国有地勘单位实际占有的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在转让时，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对出让目前搁置的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批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全部或部分转增国家资本金或国家基金；在合资、股份制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中持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其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经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批准，可转作为国家资本金。

六、本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市地质矿产局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实施意见发布之前已经收取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处理。

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质矿产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打字：吕 炜

校对：金其芳

